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 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15 次特别会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63/1）的下列项目：第 1、2、3、4、6、8、10(ii)、11、17、19、20 和 21 项。
2. 除第 17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63/10）。
3. 关于第 17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帕斯卡尔·富尔先生（法国）主持了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里斯本体系

5. 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指出，自里斯本联盟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又有四个国家交存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加入书/批准书，它们按时间顺序是加纳、佛得角、捷克共和国和本周早些时候的秘鲁。这使里斯本体系覆盖的国家总数达到 57 个，使《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覆盖的国家总数达到 37 个。他进一步指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仅存在两年，就比《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存在近 60 年来所覆盖的国家多了 7 个，这清楚表明世界不同地区越来越多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对里斯本体系越来越感兴趣。

6. 主席接下来转向议程上的文件，即文件 LI/A/39/1。

《里斯本协定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7. 讨论依据文件 LI/A/39/1 进行。

8. 秘书处介绍所审议的文件，回顾说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工作组）建议对《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共同实施细则》）第 7、8、9、15 和 16 条进行修正，以简化里斯本体系的程序并使之合理化。秘书处指出，载于文件 LI/A/39/1 附件的拟议修正案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通过《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这是工作组建议由本届大会通过的。代表团相信，拟议的修正案将有助于简化和精简里斯本体系下的程序，并为里斯本体系当前和未来的用户提供更大的清晰度。代表团表示愿意与产权组织秘书处和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合作，根据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结束时通过的主席总结（见文件 LI/WG/DEV-SYS/4/3）进一步发展里斯本体系的规则。最后，代表团指出，最近在布鲁塞尔开始讨论为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建立欧盟一级地理保护的提案。

10. 塞尔维亚代表团对文件 LI/A/39/1 中提出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表示支持，并强调建立一个更加集中的产权组织预算的重要性，它还认为这是确保里斯本联盟财务稳定和可持续性的最佳解决方案。代表团认为，相反，提高产权组织各联盟之间的财务独立性对产权组织没有好处，最终会导致本组织去中心化。代表团认为，从长远来看，目前各联盟之间的团结方法将使本组织在财务上具有可持续性。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由于一些工业产权对利益攸关方更有吸引力，但也更昂贵，因此一些产权组织联盟自然能够创造大量收入，而其他联盟则没有。但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说，本组织的目标之一是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三条在全世界促进知识产权，这也意味着每一类知识产权，包括那些利润不如其他类别高的知识产权。代表团补充说，即使地理标志对塞尔维亚整个国民经济状况似乎没有重大影响，但它们对当地社区肯定非常重要。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了塞尔维亚那些已经从里斯本体系中受益的地理标志生产者，通过欧洲联盟的大力支持，它们还与特别是诺维萨德、新瓦罗什和查查克等城市的地方当局实现了宝贵的合作。这些城市现在在财政上支持本地区的地理标志产品认证，这进而表明对塞尔维亚整个地理标志界的支持越来越多。代表团最后表示，希望继续与里斯本联盟和产权组织进行良好的合作，以维护和更好地保护塞尔维亚的地理标志产品。

11. 法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并欢迎 2022 年 6 月 16 日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拟议的修正案是务实的，为便利行

政工作的问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有利于各国、申请人和产权组织秘书处。代表团强调，最重要的是，拟议修正案将缓解单独费用缴纳期限极为紧迫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拟议的修正案将符合每个相关者的利益，因为它们将使里斯本体系更具吸引力。代表团强调，这种重大改进与里斯本体系正在进行的计算机化以及由此产生的与注册申请、变更和支付单独费用有关的成本减少是同步进行的。

1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并进一步指出，捷克共和国非常重视通过 2022 年 6 月工作组主席总结附件中所载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代表团相信，拟议的修正案不仅会简化里斯本体系的程序，而且会提高其效率，对里斯本体系的现有或未来用户都极为有利。代表团最后说，很高兴继续与产权组织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就里斯本体系规则的未来发展进行合作。

13.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回顾说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对葡萄牙非常重要，因为它们不仅在推动经济方面，而且在世界各地的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都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认为，里斯本体系对产权组织不同成员国可能非常有用和重要，因此应继续成为产权组织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过去几年中取得了非常积极的进展，包括里斯本联盟成员数量的大幅增加。代表团接着说，应继续推广里斯本体系，以增加每个人对该体系的了解，从而增加成员的数量，这也会对产生的收入产生积极影响。代表团说，葡萄牙目前正在最后批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此外，代表团同意对《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指出为通过工作组辩论推动简化里斯本体系而作出的努力。

14. 匈牙利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并进一步指出，它完全支持通过《共同实施细则》第 7、8、9、15 和 16 条的修正案，这是工作组经过富有成效的辩论后提出的建议，其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代表团认为，该建议背后的概念是明确和合理的，因此认为拟议的修正案对于简化和精简里斯本体系的程序是必要的，对用户有利。

15. 格鲁吉亚代表团支持《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因为它认为拟议修正案将有助于加强里斯本联盟，同时它还将使里斯本成员找到一个合理和平衡的解决方案，以便建立一个长期财务可持续发展的体系。代表团最后说，格鲁吉亚已决定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共同实施细则》第 7、8、9、15 和 16 条的拟议修正案，然后回顾说，2021 年 12 月，俄罗斯联邦在其国家法律中引入了一项条款，确认俄罗斯联邦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代表团补充说，俄罗斯联邦正在通过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正，最终完成对其国家法律的修订，以使加入里斯本体系成为可能。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在明年年初，俄罗斯联邦将向产权组织总干事正式交存其加入书。代表团认为，俄罗斯联邦加入里斯本体系将有助于俄罗斯联邦加快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在里斯本体系其他缔约方获得法律保护的程序。此外，代表团认为，俄罗斯联邦加入里斯本体系将为特定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新的机会，并将支持当地生产商，同时还将确保俄罗斯联邦进一步融入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7.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通过《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代表团认为，这些修正案将有助于相关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同时也使里斯本体系更具吸引力。代表团强调，拟议的修正案还将减少里斯本体系程序的行政负担，并可能在实践中得到很好的确立，这将有利于所有成员国。代表团重申，它完全支持 2022 年 6 月举行的工作组上届会议上商定的拟议修正案。

18.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并坚决支持法国代表团就里斯本联盟采取的立场。

19.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ELAPI）的代表支持《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认为拟议修正案将有助于里斯本联盟实现前几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他进一步强调了在制定国际注册变更费时寻求合理性的问题，并说 ELAPI 非常重视对最不发达国家地理区域的国际注册给予 50% 的折扣。他最后说，许多寻求保护其地理标志的国家和潜在用户将对这种折扣感到非常高兴，因为要支付的费用数额有时使其难以提出申请。

20. 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 LI/A/39/1 附件中所列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21. 为便于参考，本报告的附件载有上文第 20 段所列决定通过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

[后接附件]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第二章
申请和国际注册

第七条 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

四、 [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实施]

(一) 参加 1967 年文本的国家批准或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时，第五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应比照适用于依据 1967 年文本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注册或原产地名称。国际局应比照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要求，与有关主管机构核实所需的任何变更，以依据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对这些国际注册或原产地名称进行注册，并将以这种方式进行的国际注册通知参加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所有其他缔约方。与第五条第二款有关的变更应缴纳第八条第一款第 2 目规定的费用。

[.....]

第八条 费 用

一、 [费用数额] 国际局应收取下列费用，费用应以瑞士法郎支付：

- | | |
|-------------------------------|------|
| 1. 国际注册费 ^③ | 1000 |
| 2. 国际注册一项变更费 ^③ | 500 |
| 同一请求中提交的附加变更的补充费 | 300 |
| 3. 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 150 |
| 4. 提供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证明或任何其他书面资料的费用 | 100 |
| 5. 第二款所述的单独费。 | |

[.....]

^③ 国际注册提及的地理区域位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费用减为规定数额的 5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提及位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原产地地理区域的国际注册费为 500 瑞士法郎，提及位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原产地地理区域的国际注册的一项变更费为 250 瑞士法郎，同一请求中提交的附加变更的补充费为 150 瑞士法郎。这些减费将在《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三年后适用。

第三章 驳回及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行动

第九条 驳 回

一、 [通知国际局]

[……]

(二) 驳回通知应于收到 1967 年文本第五条第二款或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国际注册通知起一年内作出。对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所述的情况，该时限可以再延长一年。

(三) 除非第(一)项所述的主管机构有相反证明，第(二)项所述的国际注册通知应视为已由主管机构在通知上写明的日期之后 20 日收到。

[……]

第十五条 变 更

一、 [允许的变更] 下列变更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1. 增加或减少一个或多个受益方的受益各方变更，或者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或地址变更；
2. [删除]
3.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用于产品的生产地理区域或原产地地理区域范围变更；
4. 与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7 目所述立法或行政规章、司法或行政裁决或注册有关的变更；
5. 不影响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用于产品的生产地理区域或原产地地理区域的、与原产缔约方有关的变更。

6. [删除]

[……]

第十六条 放弃保护

[……]

二、 [撤回放弃] (一) 任何放弃，包括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放弃，可以随时全部或部分由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撤回，对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由受益各方或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或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撤回，但对于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放弃，还须对不规范进行补正。

[……]

[附件和文件完]